

第十一節

聯交所買賣 — 已劃分的買賣的系統

11.1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11.1.1 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如上文所述，結算公司已安排有關聯交所買賣的資料須每日向其報送。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自行將聯交所買賣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但結算公司保留要求結算參與者提供其進行聯交所買賣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總而言之，除非有任何買賣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只有在買賣時由買賣雙方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公司將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的情況下，聯交所買賣才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

11.1.2 由交易所參與者劃分出來的聯交所買賣

在買賣時，買賣的兩方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而非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來進行聯交所買賣的交收。除非在買賣時間完成這項程序，否則將假定兩方交易所參與者選擇透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聯交所買賣的交收。

結算公司將不處理買賣時間後所作出的選擇。

11.1.3 由結算公司劃分的聯交所買賣

基於風險管理或其他原因，結算公司可將若干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

根據規則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在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根據「臨時結算表」資料確認）前的任何時間將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

然而，結算公司打算在將個別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或將個別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之前，預先知會市場。不過，結算公司保留不作預先通知的權利。

結算公司將透過聯交所交易部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任何此等資料，並透過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向參與者加以傳播。

以下為結算公司可能將個別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的實例：

- (i) 若結算參與者未能支付任何拖欠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 (ii) 若結算公司認為結算參與者(及/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涉及不尋常、具風險或有可疑的買賣行為；
- (iii) 若結算參與者(及/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經常違反規則，或遭受聯交所或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或暫停會籍處分；或
- (iv) 若結算公司認為結算參與者可能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債款。

結算公司亦很可能將其認為遭受不尋常買賣活動或價格波動過大或具風險的個別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

11.1.4 確認接納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接納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將只於每個辦公日下午八時左右由結算公司發予結算參與者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所載之資料予以確認。儘管如此，有關臨時結算表發出後，結算公司亦可接納買賣的修訂、及「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以及剔除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有待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的每一項「已劃分的買賣」將獲指定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以供參考。「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數額號碼將載列在「最後結算表」。

11.1.5 「臨時結算表」的提供及所載的資料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發予結算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硬本。

「臨時結算表」向結算參與者提供其(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於當日進行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在每個辦公日，該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將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及其於當日買賣的各種合資格證券的淨額股份數額(及有關款項數額)的詳情，將於其「臨時結算表」列出。

就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而言，有關的應計利息款額及交易數額會分別載於兩份「臨時結算表」內。同時，該兩份「臨時結算表」也載有其他資料，例如計算應計利息所採用的方法、利率及計息日數。

「臨時結算表」並會提供有關結算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資料，以及非合資格證券的買賣資料。

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及/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只會列印於第二份「臨時結算表」上。

「臨時結算表」所載的資料只顯示結算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T+2日)的交收責任。買賣的修訂可於到期交收日之前的中介日(即T+1日)進行，「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可於該日獲接納，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可於該日被剔除，而該交收責任亦可能會因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所影響。

除了使結算參與者可就交收作初步準備外，「臨時結算表」的主要目的是可讓結算參與者每日核對「臨時結算表」上由其結算及交收之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是否與其內部紀錄相同。

凡結算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有關合資格貨幣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結算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結算參與者必須輸入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該項交易。

11.1.6 「最後結算表」的提供及所載的資料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最後結算表」的硬本。

「最後結算表」載有以下有關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T日)在聯交所達成而將於下一個交收日(即T+2日)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資料：

- (i) 每種合資格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所接納的任何買賣的修訂、結算公司所接納的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以及每項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 (iii) 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聯交所批准就此作出的任何買賣的修訂），以及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數額；
- (iv) 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結算公司接納就此作出的任何修訂）；
- (v) 結算公司接納的買賣的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有關詳情（如有）；
- (vi) 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合資格證券買賣詳情（及任何就此作出的買賣的修訂的詳情）；及
- (vi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應付的費用詳情（見第 21.1 節）。

凡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戶口，供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有關合資格貨幣聯交所買賣進行款項交收，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參與者必須輸入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該項交易。

11.2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1.2.1 緒言

若「已劃分的買賣」出現任何錯誤，買賣雙方交易所參與者可依據「聯交所規則」第528(1)條規定，按一般方式作出買賣修訂。同樣地，「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亦應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處理。如有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在其發行人通知聯交所或由聯交所決定的有關收回事務的時間之後才於聯交所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並被聯交所按聯交所規則不予承認的買賣，該等交易亦可能被剔除。

結算公司已安排由聯交所向其報告該等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資料。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接納該等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並促使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或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若適用的話）就有關的結算參與者的交收數額作出調整，但此

等資料須於有關買賣日後的第一個辦公日由結算公司發出「最後結算表」的通常時間（參閱 10.2.3 節）前送達結算公司。

11.2.2 「最後結算表」內提供有關買賣的修訂的資料

任何買賣的修訂、結算公司接納的「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或被剔除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有關詳情，將於結算公司在有關的買賣日後的第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正或二時左右載列在發予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或於該結算表中得到反映。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最後結算表」的硬本。

11.2.3 應計利息的調整

就有關於某計息期達成並於下一計息期首日或之後到期交收的浮息債務證券的買賣而言，下一計息期的利率可能在交易日未能決定。收到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有關下一計息期的利率的通知後，結算公司可調整受影響數額的應計利息款額。在其他情況需要下，結算公司也可按照市場習慣調整應計利息的款額。

應計利息的款額調整詳情載於「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1.3 結算公司對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不須承擔責任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任何失責，結算公司概不負責。結算參與者須自行向失責的對手結算參與者進行追究。

目前，交易所參與者就任何「已劃分的買賣」失責仍繼續由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規則」運作的互保基金及擔保計劃予以保護。此非結算公司的責任，惟此情況在將來可能會有所改變。

須注意的是，儘管根據一般規則（見規則第 3402 條），結算公司可對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延誤交付採取若干措施，惟結算公司並無責任採取此等措施。此外，此等由結算公司採取的措施，亦不會像結算公司可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採取的類似措施般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保障。

11.4 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收

11.4.1 緒言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是在買賣雙方結算參與者之間直接進行，以逐項交收為基礎。

在結算公司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可在每一交收日進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或由付方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到期交收日或之後透過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除非付方結算參與者在交收前任何時間，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的功能指定必須由其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否則該等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將會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所處理的交收內。

除非交付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否則不得進行部份股份的交付。

11.4.2 實例（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

在T+2日時，參與者甲擬利用其股份結算戶口中的X股份交收由其本身或由其非結算參與者(如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成交的第一項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TRN：00000001）。

在進行第二項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TRN：00000002）時，參與者甲的股份獨立戶口05只有6,000股Y股。參與者甲與參與者乙協議在收到參與者乙的支票後交付6,000股Y股，進行部分股份的交收。（只有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才可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參與者甲輸入下列交付指示，以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

TRN	付款指示	交付股份戶口	股份	交付數量
00000001	貨銀對付（DVP）	結算戶口 01	X	5,000
00000002	毋須付款（FOP）	獨立戶口 05	Y	6,000

11.5 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的款項交收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收一概以貨銀對付的方式進行（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由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部分交收者除外，在此情形下，此等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餘下部分的交收若包括在多批交

收處理程序內，亦須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有關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交付指示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收，付方結算參與者可在交付指示中說明交付以貨銀對付抑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時，結算公司將就有關的款項（根據得自聯交所的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的資料所示）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予有關買賣雙方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以進行當日付款。就有息合資格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而言，電子收付款指示所發出的有關款項會包括有關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有關參與者的「交收報告」將顯示有關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有關賬目記錄及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進行交收的結算參與者須自行監察付款是否確實兌現。

為能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某一合資格貨幣的已劃分聯交所買賣的款項交收，付方及取方參與者均須持有該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

11.6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結算公司可要求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就其「已劃分的買賣」進行交收的結算參與者繳付失責罰金。結算公司可保留其所徵收的失責罰金，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上。

11.7 延誤交付：借股

若結算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有「已劃分的買賣」未作交收，結算公司可指示失責的結算參與者借取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或可代表彼等進行借股。

結算公司現時無意行使是項權力，惟保留行使的權利。

11.8 延誤交付：補購

11.8.1 目的

補購的目的乃確保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結算參與者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可盡快完成交收，避免出現過度延誤。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i)指示失責結算參與者作出或安排補購；或(ii)結算公司可代表失責結算參與者作出補購，以及可因此而代表該結算參與者指示結算公司的指定經紀予以協助。

為方便起見，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具有待收取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在本節內稱為「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而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具有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在本節內則稱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11.8.2 補購的時間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後仍未進行交收的所有股份數額，將可能需作出補購。

11.8.3 由投訴推動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只會於接獲於一項未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中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投訴後，要求就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延誤交付作出補購。

有意向結算公司作出投訴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必須填妥一份「要求補購表格（「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將之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要求該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其投訴。

11.8.4 結算公司所指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一般程序：

- (i) 若結算公司認為一項由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作出的投訴獲得證實及進行補購是恰當的話，結算公司將會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發出一項補購要求；
- (ii)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給予豁免，否則獲結算公司知會須進行補購的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一般須於發出上述要求同一日的上午十一時前在聯交所完成該項補購買賣（或於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限（如有的話）內）；
- (iii) 進行補購的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聯交所完成買賣時（以指定的方式）即時安排將補購的詳情（包括對手方的身份）（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知會結算公司；及
- (iv) 在聯交所的協助下，結算公司會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監察補購買賣的進行，並會致電有關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以提醒彼等須安排補購買賣。

11.8.5 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知會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進行補購的決定，惟保留不作知會的權利；
- (ii) 結算公司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指示其他指定經紀協助在聯交所進行補購（惟須注意除非結算公司另作書面同意，否則協助結算公司的指定經紀只可追究有關的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而非結算公司）；
- (iii)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及
- (iv) 進行上述補購後，結算公司會將補購的詳情通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11.8.6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補購

所有關於未交付的「已劃分的買賣」的補購將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被結算公司要求進行補購的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公司（如結算公司本身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參與者進行補購，則透過代表結算公司行事的指定經紀）須將上述情況知會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於聯交所的交易終端機的「備註欄」上輸入「B」，以識別該項補購買賣乃一項須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付的買賣。

如適用的話，一項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亦將獲通知該項補購的交收期與一般T+2交收期有所不同。

若一項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內完成交收，一般須於到期交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另一次補購。

11.8.7 豁免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申請豁免進行補購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一般而言，結算公

司只在有關的「已劃分的買賣」已進行交收的情況下授予豁免。

若有關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願意撤回投訴（此等撤回獲結算公司接納），則結算公司亦可授予豁免補購。願意撤回投訴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撤回補購要求表格（「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11.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1.9.1 緒言

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對合資格證券會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等事宜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在結算公司本身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通常為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若於當日，結算參與者因延誤交付而有任何未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可能需與其就該等「已劃分的買賣」的對手結算參與者之間的權益作出若干調整或提出若干索償要求。

本節對若干處理該等出現於結算參與者之間的調整或索償要求的規則作出解釋，而除非明確地作與之相反的協議，否則該等規則將被視為對有關「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的結算參與者有約束力。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未交收股份數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結算公司本身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或以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已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予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則除非一般規則作另行規定或結算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本節所載規則一般將不適用。

本節所解釋的規則並不包括所有各種公司行動而作出的調整及索償要求。結算公司可不時一般性地或根據個別情況就公司行動等制定有關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權益調整的進一步規則、程序或設施。

當任何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其於下文載述的責任時，該失責結算參與者將需對所有此等失責所引起的費用、成本及損失負責。

11.9.2 一般原則

第11.9.3節至第11.9.11節處理各種對合資格證券有所影響的特定公司行動等，並對除非一項「已劃分的買賣」的兩位對手結算參與者明確地作與之相反的協議，否則將被視為適用於在結算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權益調整的一般規則（如有）作出解釋。

本節所載的規則主要涉及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各種牽涉付款權益或累計有證券的公司行動等就延誤交付而作出的調整或索償要求。如屬本節未有提及的投票、收購要約等公司行動，則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受延誤交付影響的結算參與者將要循正常途徑向對手結算參與者索償。

為避免產生疑慮，每位結算參與者均承認及確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毋須就因其他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延誤交付而引起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股息、權利、權益、證券和其他財產的調整或索償要求承擔責任，亦毋須對任何由結算公司所制定的有關規則而產生的影響負責。

11.9.3 現金股息權益

就現金股息而言，無論是以港元或外幣派付，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均須於有關派息當日或以前向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款額相等於其所應收取的股息的支票（或若股息以外幣派付，則送交外幣匯票）。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支付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其「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股息權益。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4 發行紅利證券

就發行紅利證券而言，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派發該等紅股當日或以前向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其「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紅股的數額。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紅股。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5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若股息權益附有選擇權，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擬作出的選擇。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於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所指定的選擇限期前的辦公日通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所作的選擇，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被視為已選擇了由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指定的「無意見」選擇（或若無指定此等「無意見」選擇，則為由有關對手結算參與者作出的選擇）。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按第11.9.3節或第11.9.4節（視乎何節適用而定）所規定的方式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支票或外幣匯票或紅股。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有關現金股息或送交所累計的股份股息。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6 供股

就供股而言，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未付款供股權派發當日向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該等未付款供股權（暫定配股通知書）的有關數額。

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暫定配股通知書中的聯交所買賣而言，一般會按照以下的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於該等暫定配股通知書內「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認購配售股份，須填妥「供股認購選擇表格—「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於最後一個配售股份認購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結算公司將會以正常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8.10節）；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於最後一個認購日之前（或若最後一個認購日是該暫定配股通知書的最後一個買賣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則在最後一個認購日的第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暫定配股通知書或只從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部分暫定配股通知書，結算公司就不會處理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認購申請或只依據其所收到的暫定配股通知書數量處理部分認購申請；及
- (iii) 結算公司會把全部認購供款或認購供款的結餘（視乎情況而定）退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

在這情況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向其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認購的配售股份。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應於配售股份的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以書面通知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認購配售股份的決定，惟若最後認購日乃星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認購日前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將其選擇通知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 (ii) 基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選擇，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根據配售股份的分派日或之前，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申請的此等配售股份的有關數額（以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認購的數額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交來的配售股份的同時，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款額相等於按照有關配售股份的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支票，亦須送交款額相等於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支票。該兩名對手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的申請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對於額外股份而言，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以正常的方式向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討，尋求補救的方法（如有的話）。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未付款供股權或配售股份或額外股份。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未付款供股權或配售股份或額外股份，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7 公開配售

就公開配售而言：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根據公開配售申請其按比例計算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新股的權益（關於在參與公開配售的權益決定當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應於根據公開配售的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有關決定，並說明其擬申請認購的新股份的數額（就其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按比例計算的權益為限），惟若最後認購日乃星

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認購日前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將其選擇通知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 (ii) 在該等情況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根據公開配售的派發新股份當日或以前，向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申請認購股份數額的新股份有關數額（以根據公開配售的條例就其未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按比例計算的權益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交來的新股份的同時，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須送交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款額相等於該等按公開配售條款而配售的新股份的認購價的有關款額支票。

本節第11.9.7節所載的條文未有處理有關按公開配售而認購額外股份的申請，（如有任何賠償），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須遁一般途徑向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討。

結算公司將不會向未能獲取就其「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根據公開配售按其比例權益而計算的新股份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負責，亦不會就任何額外股份負責。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此等新股份或額外股份，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8 認股權證的轉換

就轉換即將到期或其他受公司行動規限的認股權證而言，通常會按照下列程序：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認股權證中未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證券，須填妥「轉換認股權證選擇表格 – 「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於最後一個認股權證認購日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認購或購買認股權證。結算公司就會以正常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8.13節）；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於最後一個認購日之前（或若最後一個認購日是認股權證最後一個買賣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則在最後一個認購日的第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仍未收到任何認股權證或只從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

部分認股權證，結算公司就不會處理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認購申請或只依據其所收到的認股權證數量處理部分認購申請；及

- (iii) 結算公司會把全部認購供款或認購供款的結餘（視乎情況而定）退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

在這情況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向其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認購的新股。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證券，將須於認股權證的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或視乎情況而定，參加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最後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選擇，惟若最後認購日乃星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認購日前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將其選擇通知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 (ii) 基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選擇，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根據認股權證所認購的證券的分派日或之前，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申請的此等證券的有關數額（以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可以認購或購買的數額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交來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證券的同時，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款額相等於按照有關認股權證的證券的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支票，亦須送交款額相等於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支票。該兩名對手結算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申請表」（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結算公司不負責將新證券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新證券，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8A 於到期時自動行使/ 到期時贖回的上市結構性產品

在聯交所上市的價內結構性產品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在有關上市文件所列到期日結束時而自動行使（「正常到期」），或因發生有關收回事件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提早終止而自動行使（「提早到期」）。就參與者在結構性產品到期而自動行使時

所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項而言，在有關付款日或之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發出金額等同該等待收取結算參與者應收取現金款項的支票(如屬外幣現金款項，則以銀行外幣匯票支付)。

有關以合資格的貨幣現金贖回收益而言，在有關付款日或之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發出金額等同該等待收取結算參與者應收取現金款項的支票(如屬外幣現金款項，則以銀行外幣匯票支付)。

有關以正股贖回收益而言，在相關派發日或之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交付因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而積累的相關數量的正股給該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對手。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交付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正股。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從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現金款項/正股，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自行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討款項。

11.9.8B 已刪除

11.9.8C 已刪除

11.9.9 派發利息

就派發利息而言，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有關的派息當日或之前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其所應收取的利息款額的支票。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債務證券股份數額所累計的利息。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10 債務證券的轉換

就轉換即將到期或其他受公司行動規限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通常會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債務證券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認購或購買該等債務證券所附屬的證券，須填妥「轉換債務證券申請表格 — 「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

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於最後一個債務證券認購/轉換日之前一個辦公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在參與影響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的最後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結算公司就會以常用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8.16節);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於最後一個認購/轉換日之前(或倘若最後一個認購日是債務證券最後一個買賣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則在最後一個認購/轉換日的第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債務證券或只從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部分債務證券,結算公司就不會處理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認購/轉換申請或只依據其所收到的債務證券數量處理部分認購/轉換申請;及
- (iii) 結算公司會把全部認購/轉換供款或認購/轉換供款的結餘(視乎情況而定)退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能就其債務證券的轉換/公司行動收到應得的所有或部分的證券,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其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認購/轉換的證券。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債務證券的轉換認購或購買證券,將須於債務證券的最後認購/轉換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參與影響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通知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其根據債務證券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選擇,惟若最後認購/轉換日是星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認購/轉換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將其選擇通知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
- (ii) 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選擇,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於債務證券的轉換所認購/轉換的證券的分派日或之前,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其擬申請的此等證券的有關數額及應計利息的有關款額(如適用者)(以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可以認購或購買的數額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債務證券所附屬的證券的同時,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有關債務證券轉換及認購所需款額的支票,亦須送交相等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

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款額的支票。該兩名對手結算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申請表」（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因債務證券的轉換／公司行動所累計的證券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證券，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11 債務證券的贖回

就向所有合資格債務證券持有人贖回有關的債務證券而言，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有關支付日或之前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其所應收取的本金及利息款額的支票。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本金及利息。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就參與者須輸入贖回債務證券的指示而言，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債務證券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贖回本金及應計利息，須填妥「贖回債務證券申請表格—「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於最後一個債務證券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贖回債務證券，結算公司就會以常用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 8.17 節）；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於最後一個贖回日之前（或倘若最後一個贖回日是債務證券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則在最後一個贖回日的第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債務證券或只從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部分債務證券，結算公司就不會處理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贖回申請或只依據其所收到的債務證券數量處理部分贖回申請。

在這情況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向其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贖回的本金及應計利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根據債務證券贖回本金及應計利息，將須於債務證券的最後贖回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參與影響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通知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其接受贖回債務證券的選擇，惟若最後贖回日是星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將其選擇通知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
- (ii) 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選擇，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根據債務證券所發放的現金權益的分派日或之前，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其擬贖回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有關款額（以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可以贖回的數額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債務證券所發放的現金權益的同時，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就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款額的支票。該兩名對手結算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申請表」（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結算公司不負責將現金權益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現金權益，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10 延誤交付：有息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到期交收日交付有關債務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並於較後日期才完成交收有關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該等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仍會維持不變。

上述程序不適用於任何受颱風、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緊急情況所影響的到期交收日（見第十七節）。